

#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非工作計畫之自費國際賽遴選辦法

經本會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2 屆第 19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經本會 113 年 3 月 4 日第 12 屆第 31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修正

- 壹、宗旨：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參加非協會工作計畫內之自費國際賽事，爭取佳績。
- 貳、國際賽：各個有報名名額限制且非協會工作計畫內之自費國際賽事，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同意報名參賽。
- 參、選手遴選方式：依照自欲參加國際賽的報名截止日往前一年內的國、內外賽事相同項目成績作為遴選依據。
- 肆、選手選拔資格：依據欲參加國際賽競賽規程辦理。
- 伍、教練遴選方式：
  - 一、若該賽事已有公費代表隊，且隨隊人員有名額限制時，自費選手須放棄爭取隨隊人員參賽資格，除非隨隊人員尚有名額可報名；若尚有名額，可由自費選手提名教練，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
  - 二、若該賽事無公費代表隊，隨隊人員/教練名額依據所遴選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並具備教練證為優先，並經本會選訓委員審議通過後遴聘。
- 陸、報名資訊：請於相對應國際賽的競賽規程第一事件的報名時間至少前三個月向本會([tpesailing@ct-sailing.org.tw](mailto:tpesailing@ct-sailing.org.tw))敘明相關報名資訊，逾期不受理。
- 柒、參賽費用：全額自費並全程自理。若必要，選手可能需要分攤隨隊人員費用。
- 捌、遞補原則：
  - 一、選手：如正取選手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遴選結果依序遞補。
  - 二、教練：如正取教練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選手實際指導第二名教練依序遞補。
- 玖、若有未盡事宜，經協會選訓委員會開會後公告。